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通威120MWp渔光 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通威120MWp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通威120MWp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批复（汕环海丰函〔2021〕246号），因项目光伏区选址、占地面积及光伏发电布局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南土村、古流村、下兰村及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333340m²。项目属于光伏发电项目，总容量为120MW，平均发电量为13227万kWh。采用固定式支架在坑塘水面上方布设太阳能电池板，列阵，支架下方的区域可继续种植耐阴水生植物模式。全场共设24个发电单元，共安装181830块

66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平均每30块组件成一串，每16~17串组件接入一个直流汇流箱，共设383台直流汇流箱，直流汇流箱出线经箱逆变一体机，逆变、升压至35KV后，接入110kV升压站35kV侧母线，再次升压至110kV，接入电网。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仅针对项目的光伏阵列区、光伏阵列区集电送至110kV升压站的线路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机械设备、车辆的冲洗用水等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里作物种类为“旱地作物”要求后，用于施工营地周边植物浇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等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设光伏列阵,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减少项目光污染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单晶硅光伏组件及废弃支架收集后应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及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物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做好变压器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

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海丰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